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南宁市青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的智慧消防（为民办事）一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、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中消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雷惠雅

2021 年 1 月 8 日